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林欣穎

電話: 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:27237850

電子信箱: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

(23863224_111301046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應本市信義區公所於111年12月5日搬遷,爰修正旨揭補 助表之信義區與各行政區對應級別,並自事實異動之日起 生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信義區之核發級別,說明如下:
 - (一)居所為中和區,辦公處所為信義區(或居所為信義區, 辦公處所為中和區):核發級別由1級調整為2級。
 - (二)居所為蘆洲區,辦公處所為信義區(或居所為信義區, 辨公處所為蘆洲區)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 - (三)居所為深坑區,辦公處所為信義區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 為2級。
- 三、有關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(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),預定於111年12月19日晚間統一執行

濱江實中 1111214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旨揭補助表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20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五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 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